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翁雅屏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電子信箱：trps907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42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23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所送交通部、內政部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6條、第19條之1及第2
條附表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200315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0710